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数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而发出的中止审核的通知，公司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补充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进度告知函》，在公司落实完相关事项后，深交所将召开重组委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具体落实事项以深交所通知为准；公司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511号），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09号）；2023年6月14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了回复，回复内容以临时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查阅项目中止通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此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完成发改委、外汇备案手续，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